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谢刚)

本人谢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等原则，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不存在监管规则中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谢刚，男，1973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 EMBA。曾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

裁员。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7日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包括非现场会议），股东会2次。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谢刚	1	1	1	0	0	否	0

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为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融资工具使用、董事提名等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

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参加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亦未缺席任何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材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专门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三) 参加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 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本人不定期考察公司项目，了解当地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以及公司项目经营情况。2025年，本人主要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北京的项目，在考察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以及现场工作人员对项目进展的介绍。

## **(五)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配合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公司管理层配合本人合规履职，通过现场交流、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就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等情况，与本人保持联系互动，并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意见。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4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及审计计划。本人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 **（二）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提名秦昕先生、周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后经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秦昕先生、周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对上述董事的情况进行了提前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独立董事：谢刚

2026年4月24日